**汕头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暂行）**

**（2023年11月18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规范管理、优化结构、凸显特色，推进我校科研平台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增强科研平台在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我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主要任务是围绕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学科发展前沿，通过集中整合特色和优势科研资源，凝炼研究方向，汇聚创新团队，促进学科交叉，开展学术交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研成果，支撑学科建设，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研平台既是我校承担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的研究平台，也是本科生、研究生创新实践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包括政府计划科研平台和自主设置科研平台。其中，政府计划科研平台指经国家相关部委、省市行政部门等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平台；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自主设置科研平台是经过本办法程序设置的校级科研平台。

第四条　科研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具体划分如下：

（一）国家级科研平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高端智库、文科实验室等；

（二）省部级科研平台：教育部及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各部委（除教育部）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决策咨询/社会科学/岭南文化/研究基地和普及基地等，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哲学社科重点实验室及智库等；

（三）市厅级科研平台：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开发）中心、粤港澳高校联合实验室，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广东省各厅局及汕头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

（四）校级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研究院等。

1.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各类政府计划科研平台应该严格按照批复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和建设，多元筹措科研平台建设必要的配套经费（含运行经费和开放基金等），保证科研平台的运行和持续发展。围绕国家、地方重大需求和科研平台规划，积极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重视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注重发明专利申请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学校整体布局和学科建设方向，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工作目标与运行机制。

（二）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核心研究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校内在岗的正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原则上一人只能负责一个科研平台，每个科研平台中的校内固定研究人员不得少于10人。有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办公场所以及稳定的科研任务、经费来源。

（三）科研平台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经个人自荐或二级单位推荐，由科研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组织能力，能担当作为，敢于创新；无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第七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学校自主设置科研平台集中受理和评审时间为每年12月。

（二）拟组建科研平台填写《汕头大学科研平台申请表》，编制《汕头大学科研平台论证报告》，经5名及以上专家论证通过，并签署专家意见，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提交科研处。

（三）科研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建科研平台可行性及负责人资格进行审核，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发文。科研处组织举行科研平台成立授牌和负责人聘任仪式。

1. **平台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八条　学校对依托我校组建的政府计划科研平台实行“学校保障、学院协调、基地负责”的三级管理模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科研平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资源管理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中心实验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秘书处设在科研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统筹规划学校科研平台总体发展；宏观指导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科研平台发展所需的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预算及其他支撑条件；研究决定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条　科研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科研平台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政府计划科研平台的申报、验收与评估；负责学校自主设置的科研平台申报、立项、评估、考核等；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科研处需设立专门科室，负责科研平台管理，并设至少1个科研平台管理岗。

第十一条　学院是科研平台科研场所、仪器设备、团队建设的重要依托。科研平台和学院相互支撑，相互配合、协调发展。科研平台是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科研平台以学院或科研处为依托，要为学院学科学位点建设、科研项目实施和研究生培养等方面提供充分的支撑；学院要在学科建设经费投入、人员和场地配备等方面给予科研平台大力支持。跨学院设立的科研平台，由所依托的学院联合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论文与成果的标注

科研人员在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获奖、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须署科研平台名称。 在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期间获得的课题立项、科研成果、获奖和成果转化等绩效，同时计入所在学院的科研绩效，用于学院考核。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须组建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

科研平台应组建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人员组成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报科研处备案；校级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的成立和调整须报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

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审议科研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年度工作，审批开放基金及开发课题等。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短期聘用和长期聘用相结合”的人才机制；聘用人员须与平台负责人签署聘用合同后上岗。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或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鼓励外单位人员自带课题、经费来我校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合作。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的开放基金或开放课题设置，必须依据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以解决科研平台急需解决的科学问题为目的设置。开放基金或开放课题设置须经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审议，采用申请评审或向校外招标的方式进行。

科研平台可设置主任（院长）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校内青年教师从事符合科研平台研究方向、有较大研究价值课题的前期研究。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开放基金或开放课题的50%，在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平台负责人决定是否资助。

第十六条科研平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独立的数据库和网站，作为深化研究、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制作符合自身特色的宣传材料并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政府计划类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对其管理、运行已有具体要求的，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 **政策与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在岗位编制、建设资金、运行经费、仪器设备、研究场地、研究生招生和政策环境等方面对科研平台给予重点支持，努力为其营造良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

第十九条　经学校人事部门批准,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可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聘用专职科研助理、实验技术人员或资料员，聘用经费从平台运行或管理经费中支出；厅级和校级科研平台可聘用兼职科研助理、实验技术人员或资料员，聘用经费从平台运行或管理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条　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可以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设立科研岗，数量由科研管理部门、人事部门、教务部门和科研平台联合核算确定。科研岗实行单聘制,在平台建设和运行期间，由平台评定和聘任，科研岗每两年申报、评定一次。科研岗在年度考核和职称评聘时可全部或部分减免教学工作量。科研岗的设置须由科研平台提出并出台具体管理办法，经科研处、人事处和教务处同意，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设置。厅级或校级科研平台不得设置专职科研岗。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要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合理配备科研场地和设备。对于进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的项目，科研平台可出台管理办法，报学校批准后提取一定的项目管理费作为科研平台的管理和运行经费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科研平台管理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根据科研平台年度和长周期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分类分别予以分配。管理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平台的日常管理、设立主任基金、设立平台开放基金等。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应广辟渠道，加强国内外合作研究与交流，通过成立理事会、校企共建联合研发机构等形式，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平台建设与运行发展；企业投入到账的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可按科技开发项目经费给予相应奖励。

1.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实行平台负责人制,主要负责该平台的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内部评价和考核人才培养等事宜。

科研平台负责人与学校签署的任期目标责任书，应制定有详细的任期考核目标；非领导职务的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应每年减免其教学工作量的50%，具有领导职务科研平台负责人依据领导职务减免规定执行。科研平台负责人考核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五条各类科研平台应于每年 3月1 日前编写完成上一年度报告和年度考核指标表，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组织年度考核。依据分值形成绩效考核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原则上所有平台均须接受绩效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平台学校继续予以支持。科研平台和负责人考核优秀者学校给予一定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平台；考核不合格者须向科研处提交整改计划，经审核同意后，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者，科研处提请领导小组解聘科研平台负责人或对科研平台予以撤并。考核结果同时作为科研平台负责人和依托院系负责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科研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平台经费资助方案，并进行公示。资助经费由学校科研平台建设管理专项经费列支，依托单位落实相应的配套经费。

第二十八条　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情况或具体需要，可提请学校研究对校级科研平台实施合并或撤销。

第二十九条　评估是对平台建设和运行效果的全面检查，目的是总结经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发展。由科研处组织评估，各平台填报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国家、省部级、市厅级平台评估，有评估要求的，根据相应主管部门评估规则进行。评估期内通过主管部门评估的科研平台，可以申请免评，结果认定与主管部门评估结果相同。无评估要求的平台，参照校级平台执行。

第三十一条　校级平台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所有建设满3年的校级平台均须参加，建设不满3年的校级平台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第三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不合格。对评估结果优秀的科研平台，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推荐申报高层次科研平台的重要依据；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科研平台，限期整改后再评估，仍然运行较差的，学校予以撤销；对评估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将予以撤消。

第三十三条科研平台评估由科研处组织进行。聘请5-7人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报平台领导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估专家组听取平台负责人汇报，审核评估材料，依据平台所取得的成绩给出评估结果。

第三十四条评估专家组重点对科研平台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科技成果与社会贡献等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校级平台，依托单位应加大支持，学校在科研平台建设管理专项经费中择优支持。

1. **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如与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的文件或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文件或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未经学校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冠以“汕头大学”设立科研平台，如有违反，学校将依据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自行组建院级科研平台。院级科研平台作为校级科研平台的培育基础，由学院参照本办法做好运行管理。科研平台变更需经过申请、审批完成。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承办。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汕头大学科研平台工作领导小组

2．汕头大学科研平台申报表

3．汕头大学科研平台建设论证报告

4．汕头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指标

5．汕头大学理工科类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指标

6．汕头大学平台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打分表

7．汕头大学理工类科研平台三年工作总结报告

（模板）

8．汕头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三年工作总结报告

（模板）

9．汕头大学科研平台变更申请表